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58号

罪犯杨瑞添，男，1977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住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务农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623刑初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瑞添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。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4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2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，于2023年4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10月1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，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周期剩余16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3268.4分，合计获得3431.4分，表扬4次,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5年3月，获2603.6分；考核期内违规扣25分，系重大违规。2024年2月1日，于2024年1月31日因传递服刑他犯银行账户信息，扣2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五十万元，已履行145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6000元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42.2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738.76元（2025年4月1日提取1500元缴交罚金后账户余额238.76元）。2025年4月18日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“我院在执行过程中，经多次查询被执行人杨瑞添名下财产情况，因被执行人名下除银行存款人民币4048元（已冻结）、查无车辆、房产、工商登记，有价证券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本案于2021年2月26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被执行人杨瑞添的家属于2022年9月15日、2025年2月24日分别两次主动履行代为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的义务，本案共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，属部分履行。”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且考核期内存在重大违规行为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瑞添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瑞添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